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7153號

債 權 人 走著瞧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勝丰

債 務 人 林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5,200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請求之利息為年息16%，惟債權人未提出約定利率之釋明資料，經本院於113年9月3日通知債權人提出利息約定利率年息16%之釋明資料，債權人雖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表示係依據契約條款第6條「...以全部未繳金額之總額.....，按年息16%計算之遲延違約金」請求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惟債權人所指稱契約條款第6條為「違約金」之約定，而非「利息」之約定，債權人尚不得以該條款作為利息約定之釋明。是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利息之利率為週年利率5%，超過之利息請求部

01 分，債權人請求無據，應予駁回。

02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03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000
04 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7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11 庸另行聲請。

12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13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14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15 裁定更正錯誤。

16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8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9 訴或聲請調解。

20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21 之一部。